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**(**複製**)**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（單位）名稱 |  | 申請人 |  | 分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申請項目 | □調閱 □複製 |
| 申請事由 | （□本中心外 調閱/複製：申請人應至警政單位報案並持報案三聯單） |
| 事發時段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申請人調閱/ ( 複製) 完畢後簽名確認欄 | □調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複製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備註 | 一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如非必要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。二、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 |
| 申請機關核章 | 承辦人 | 科室主管 | 核稿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
| 此致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審核結果：□核准使用（附款或注意事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）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）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核稿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